

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

84年4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84年6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5年3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3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3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、院109年5月
21日審查、109年6月23日校長核備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中國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系主任推選事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須具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專任副教授以上或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。
- 二、校外被推薦人士在參與選舉前，應取得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同意。
- 三、在人文學術上具有成就，並具適當之行政能力。
- 四、具有爭取並善用資源之能力。

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系主任如有連任意願者，得於任滿前五個月召開系務會議，行使系主任連任同意權，若經本系系務會議代表(專任教師)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，並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四條 現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召集推選會議，如因故出缺，得請院長召開臨時會議。系主任推選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(講師以上)組成之，人數不得少於5人，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辦理下列工作：

- 一、公開徵求推薦人選，於一個月內完成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資料(包含學經歷、各項成就、治系理念及各項著作等)。
- 二、敦請院長主持選舉會議，由系內專任教師進行投票。

選舉會議非有全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，採不記名投票方式，每票可投一至三人，依得票最高之一至三人，報請院長提請校長擇聘之。系主任推選委員會只推選一人者，且未獲校長同意時，應重新辦理推選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不適任案之行使：

本系系主任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，由本系系務會議代表(專任教師)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經本系系務會議代表(專任教師)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，並獲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通過。不適任案通過後，本系應於一週內報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，解除其系主任職務，並依本辦法辦理系主任推選事宜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